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事务所”）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。自 2009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在对公司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，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的意见

天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

致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天衡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能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执业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4日